

四技 畢業學分數: **136 學分(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**

- 必修: $100 = 30$ (基礎) + 70 (專業)
- 選修: 36 (含修習外系學分數: 15)
- 四技學生選修外系課程, 上限為 15 學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; 且每學期僅承認一門外系選修為畢業學分 (該科至多承認 3 學分)。
- 四技學生應選修本系大三、大四至少四門實習課 (選修「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或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課程成績及格者, 視同修習本系一門實習課。)
- 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 F P G A 系統設計實務、系統晶片應用實務、嵌入式系統導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, 方始符合畢業規定(不限制僅修一門)。
- 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, 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, 尚需加選 18 學分 (全校課程皆可選修, 且不受限一學期只修一門外系學分)
-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 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; 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產業實務實習方式有: **1.**修習產業實習課程、**2.**修習實務專題課程、**3.**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、**4.**專案實習, 以上 4 種方式擇一完成。
- 註:除電機系所開之選修課外,其他都算外系選修(包括語文,軍訓,體育選修)

研究所 畢業學分:**3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**

- 必修: $8 = 2$ (書報討論) + 6 (碩士論文)
- 選修: 24
- 依本校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(三)款規定,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, 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, 未通過者, 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生使用手冊如右(夾檔)

碩士在職專班

-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- 必修: $8 = 2$ (書報討論) + 6 (碩士論文)
- 選修: 24